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岗位，是董事会审查、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仅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职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第五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董事会聘任。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应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和工作履历；
-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等。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

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